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荔枝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11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18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675 公顷（园地 0.0507 公顷、林地 0.3168 公顷），建设用地 1.750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118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9.53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3.9264 万元。由广州市增江街东方村荔枝墩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2118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大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8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8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90 公顷（园地 0.0490 公顷），建设用地 0.732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81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8.98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5.729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大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782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门楼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2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20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38 公顷（园地 0.03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386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20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9.38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4.599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门楼夫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421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五星村立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4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建设用地 0.043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43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17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44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五星村立新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44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